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时了解的内容 2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及构成2

1.2. 投保条件2

1.3. 保险期间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2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基本保险金额2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5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3.1. 保险费的交付5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6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6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6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4.1. 保险金受益人6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7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7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7

5.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8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8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8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8

5.5. 争议处理8

6. 术语的解释..... 9

1. 您与我们订立保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高新企业关键人员团体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凡符合承保要求的高新企业，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要求的高新企业关键人员，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您交付**保险费**后，本合同自您与我们约定的合同生效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对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对某一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位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成年人作为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总和以及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均不得超过国务院保

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基本责任的基础上增加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您在投保可选责任时可以选择投保其中的一项责任或者多项责任，我们将按照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可选责任。我们不承担您未选择投保的可选责任。

具体的可选责任在投保时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投保时可选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我们根据与您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基本责任

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普通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可选责任

（一）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三）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火车、地铁、轻轨**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

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火车、地铁、轻轨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四）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五）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民航班机时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六）特定场所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造成“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我们根据评定标准和伤残评定原则对其伤残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均按照被保险人在该第 180 日的身体状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在特定场所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我们对该被保险人已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在给付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扣除已给付的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

（七）猝死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猝死**，我们按被保险人名下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某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残，如果合并其已有伤残后（无论该已有伤残是否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我们按更高的伤残等级标准给

付伤残保险金，但将扣除其已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某类意外伤害事故而支付的该类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总额累计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约定的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若我们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总额累计达到该类意外伤害事故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包括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及猝死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故意杀害；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被保险人在驾驶乘用车期间，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驾驶的；
2. 被保险人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的情形下驾驶的；
3. 被保险人占用对面车道驾驶的；
4. 被保险人在超过车辆核定人数载人的情况下驾驶的；
5. 被保险人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乘用车；
6. 被保险人以非法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驾驶乘用车。

三、被保险人在乘坐乘用车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乘用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四、被保险人在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火车、地铁、轻轨、轮船和民航班机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发生上述第一项第 1 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您须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被保险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每一被保

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职业类别，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3.2. 解除合同的处理

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投保人为非自然人，则应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您提供的表明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事宜的有效证明。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未对其产生保险金给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3.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被保险人的增加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率收取相应的**短期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若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减少的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任何款项。**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及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上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收到您和被保险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后，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记录变更事项。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乘用车意外身故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场所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猝死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
4.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如果被保险人在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二、普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乘用车意外伤残保险金、陆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水路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及特定场所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定标准评定的被保险人诊断书或伤残程度鉴定书；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材料。

三、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1. 您或被保险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有变更，您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依下列的约定处理：

一、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危险程度降低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按照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保险期间剩余天数占保险期间所包含天数的比例向您退还该部分保险费，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天的部分不计算在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变，也不退还保险费。

二、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危险程度增加但不属于拒保范围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按照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乘以保险期间剩余天数占保险期间所包含天数的比例来增收保险费，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天的部分按一天计算，保险责任保持不变。对于没有按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变更前已收保险费与变更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若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责任终止。

若累计给付的保险金未超过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同时对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增收相应保险费（此增收的保险费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保险费与变更前保险费的差额与保险期间剩余天数占保险期间所包含天数的比例的乘积，其中保险期间剩余天数中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拒绝交付保险费差额的，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项责任的现金价值。

三、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化，我们根据职业和工种分类，如果其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自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普通意外身故或伤残责任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项责任的现金价值。

5.2.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保险责任解除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该保险责任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符合承保要求的高新企业。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单位。

【**关键人员**】：指企业单位任职的高管人员、关键研发人员及认定的其他在职人员。

【**被保险人**】：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伤残评定原则**】：伤残评定原则具体如下：

（1）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包括两条）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进行评定。

【**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指自被保险人进入乘用车车厢起至被保险人走出乘用车车厢时止。

【**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汽车**】：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汽车车厢起至走出客运汽车车厢时止。

【**客运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或旅游观光为目的的9座以上的汽车。包括公交车、长途汽车、企事业单位自有巴士、企事业单位班车、校车、旅游巴士、景区巴士。

【**乘坐合法运营的火车、地铁、轻轨**】：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地铁、轻轨车厢起至走出火车、地铁、轻轨车厢。

【**火车、地铁、轻轨**】：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地铁、轻轨（包括磁悬浮列车）。

【**乘坐合法运营的轮船**】：指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时止。

【**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或旅游观光为目的的轮船。

【**乘坐合法运营的民航班机**】：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舱门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特定场所**】：合同中约定的特定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特定场所的名称和地址：

（1）餐饮和住宿类：宾馆、饭店、旅馆、招待所、咖啡馆、酒吧、茶座；

（2）文化交流类：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3）体育和游乐类：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动物园、公园；

（4）商业活动类：银行、证券公司、邮政局、通讯机构、商场、商店、书店；

（5）合同约定的其他特定场所。

特定场所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突然发生急性病症，且直接、完全因此突发病症发作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斗殴**】：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酗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在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中行进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及其他体育技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等特殊技能。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等于您为某一被保险人已交付的保险费×（1-25%）×（1－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已过天数÷保险期间所含天数），已过保险期间中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短期保险费】：等于增加的被保险人全年的保险费×（我们同意增加被保险人时保险合同剩余保险期间所含天数/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总天数），剩余保险期间所含天数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保险金受益人】：指本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乘用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22)中的乘用车定义，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它也可牵引一辆挂车。乘用车分类列表如下：

序号	术语	定义
----	----	----

1	普通乘用车	车身：封闭式，侧窗中柱有或无。 车顶（顶盖）： 固定式，硬顶。有的顶盖一部分可以开启。 座位： 4个或4个以上座位，至少两排。 后座椅可折叠或移动，以形成装载空间。 车门：2个或4个侧门，可有一后开启门。
2	活顶乘用车	车身：具有固定侧围框架的可开启式车身。 车顶(顶盖)：车顶为硬顶或软顶，至少有两个位置：1.封闭；2.开启或拆除。 可开启式车身可以通过使用一个或数个硬顶部件和/或合拢软顶将开启的车身关闭。 座位：4个或4个以上座位，至少两排。 车门：2个或4个侧门 车窗：4个或4个以上侧窗。
3	高级乘用车	车身：封闭式。前后座之间可以设有隔板。 车顶（顶盖）： 固定式，硬顶。有的顶盖一部分可以开启。 座位：4个或4个以上座位，至少两排。后排座椅前可安装折叠式座椅。 车门：4个或6个侧门，也可有一个后开启门。 车窗：6个或6个以上侧窗。
4	小型乘用车	车身：封闭式，通常后部空间较小。 车顶（顶盖）：固定式，硬顶。有的顶盖一部分可以开启。 座位：2个或2个以上的座位，至少一排。 车门：2个侧门，也可有一个后开启门。 车窗：2个或2个以上侧窗。
5	敞篷车	车身：可开启式。 车顶（顶盖）：车顶可为软顶或硬顶，至少有两个位置：第一个位置遮覆车身；第二个位置车顶卷收或可拆除。 座位：2个或2个以上的座位，至少一排。 车门：2个或4个侧门。 车窗：2个或2个以上侧窗。
6	仓背乘用车	车身：封闭式，侧窗中柱可有可无。 车顶（顶盖）：固定式，硬顶。有的顶盖一部分可以开启。 座位：4个或4个以上座位，至少两排。后座椅可折叠或可移动，以形成一个装载空间。 车门：2个或4个侧门，车身后部有一仓门。
7	旅行车	车身：封闭式。车尾外形按可提供较大的内部空间。 车顶（顶盖）：固定式，硬顶。有的顶盖一部分可以开启。 座位：4个或4个以上座位，至少两排。座椅的一排或多排可拆除，或装有向前翻倒的座椅靠背，以提供装载平台。

		车门：2 个或 4 个侧门，并有一后开启门。 车窗：4 个或 4 个以侧窗。
8	多用途乘用车	上述 1-7 车辆以外的，只有单一车室载运乘客及其行李或物品的乘用车。但是，如果这种车辆同时具有下列两个条件，则不属于乘用车： 1 除驾驶员以外的座位数不超过 6 个； 只要车辆具有可使用的座椅安装点，就应算 " 座位 " 存在。 2 $p-(M+N \times 68) > N \times 68$ 式中：p—最大设计总质量。 M—整车整备质量与 1 位驾驶员之和。N—除驾驶员以外的座位数。
9	短头乘用车	一种乘用车，它一半以上的发动机长度位于车辆前风窗玻璃最前点以后，并且方向盘的中心位于车辆总长的前四分之一部分内。
10	越野乘用车	在其设计上所有车轮同时驱动 (包括一个驱动轴可以脱开的车辆)，或其几何特性（接近角、离去角、纵向通过角，最小离地间隙）、技术特性（驱动轴数、差速锁止机构或其它型式机构）和它的性能（爬坡度）允许在非道路上行驶的一种乘用车。
11	专用乘用车	运载乘员或物品并完成特定功能的乘用车，它具备完成特定功能所需的特殊车身和/或装备。 例如：旅居车、防弹车、救护车、殡仪车等。
11.1	旅居车	旅居车是一种至少具有下列生活设施结构的乘用车。 —座椅和桌子； —睡具，可由座椅转换而来； —炊事设施； —储藏设施。
11.2	防弹车	用于保护所运送的乘员和/或物品并符合装甲防弹要求的乘用车。
11.3	救护车	用于运送病人或伤员并为此目的配有专用设备的乘用车。
11.4	殡仪车	用于运送死者并为此目的而配有专用设备的乘用车。
注：定义中的车窗指一个玻璃窗口，它可由一块或几块玻璃组成（例如通风窗为车窗的一个组成部分）。		